

##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科技高息成長指數

### 壹、前言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科技高息成長指數(簡稱「特選臺灣科技高息成長指數」)，自電子產業中篩選出通過流動性以及指標篩選之股票，依照股利率、獲利成長、毛利率及外資認同度因子，計算高息成長綜合指標，並分別依照高息成長綜合指標與股利率，選取至少 50 檔成分股。成分股考量流動性及胃納量綜合加權，以表兼具外資青睞、獲利與成長潛力之高股息電子類投資組合績效表現。

### 貳、計算與管理

- 一、特選臺灣科技高息成長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 四、指數編製、維護及管理原則，參閱「[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

### 參、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 一、採樣母體：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非屬創新板之股票，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半導體類、電腦及週邊設備類、光電類、通信網路類、電子零組件類、電子通路類、資訊服務類及其他電子類股票中，自由流通市值屬前 250 大且自由流通市值達 50 億元者。

#### 二、成分股篩選標準：

1. 流動性檢驗：

流動性指標<sup>1</sup>高於 2,000 萬元。

2. 指標篩選：

- a. 近四季 EPS 總和為正數；11 月定審需額外滿足當年度累計 EPS 為正數、且當年度至少有兩季 EPS 為正數。
- b. 外資持股占比前 80% 高。
- c. 排除當年度 5 月定期審核時，於審核資料截止日前董事會決定不配息或未決定發放現金股利金額，或生效日前已除息之年配息股票。
- d. 股利率<sup>2</sup>前 50% 高。

3. 排序方式：通過指標篩選者，視為候選股票，並依以下三階段排序。

- a. 第一階段：依照「高息成長綜合指標」由高至低排序選取合格股票<sup>3</sup>。「高息成長綜合指標」係由審核資料截止日之下列數值，標準化後經轉換並加總計算而成：
  - i. 近四季毛利率總和
  - ii. 股利率
  - iii. 外資持股占比
  - iv. 最近四季綜合損益之同期成長率
- b. 第二階段：計算通過第一階段之個別股票之最適化比例，排除最適化比例未達 0.2% 者。股票  $i$  之最適化比例由 10%、股票  $i$  之胃納量比例<sup>4</sup>及股票  $i$  之流動性比例<sup>5</sup>所組成，說明如下：

<sup>1</sup> 近 1 個月日平均成交金額、近 6 個月之日平均成交金額及中位數，三者取孰低。

<sup>2</sup> 股利率 = (最近 4 季現金股利 / 審核資料截止日收盤價)

<sup>3</sup> 合格股票之預設檔數為 70 檔；若通過第二階段之股票最適化比例總和未達 100% 以上，合格股票檔數以 5 檔為級距逐次遞增，直至達候選股票檔數。若最適化比例總和仍未達 100% 以上，首先放寬「參、二、2、a」指標篩選，並檢視候選股票之最適化比例總和；若仍未達 100% 以上，則依序放寬「參、二、2、d」及「參、二、2、b」，並循前述方式檢視，直至最適化比例總和達 100% 以上。

<sup>4</sup> 胃納量比例 $_i$  = 發行市值 $_i$  × 4% / 「預擬資產管理規模」。設定「預擬資產管理規模」為所有追蹤特選臺灣科技高息成長指數之公開發行基金之資產規模無條件進位至新台幣 250 億元之倍數。上述公開發行基金之資產規模採用審核資料截止日之收盤資料；若「預擬資產管理規模」未達 250 億元，則以新台幣 250 億元設算。

<sup>5</sup> 流動性比例 $_i$  = 流動性指標 $_i$  × 10% / 「預擬交易金額」。「預擬交易金額」依「預擬資產管理規模」設定級距，「預擬資產管理規模」未滿 1,000 億元，設定為 10 億元；「預擬資產管理規模」為 1,000 億元以上、未滿 2,000 億元，設定為 20 億元；「預擬資產管理規模」為 2,000 億元以上，則設定為 30 億元。

$$\text{最適化比例}_i = \min_i \{10\%, \text{胃納量比例}_i, \text{流動性比例}_i\}$$

- c. 第三階段：通過第二階段之股票依股利率由高至低排序，且依序選取直至累積最適化比例達 100% 以上，且檔數不得低於 50 檔。

### 三、權重計算：

1. 最適化比例加權。
2. 依最適化比例作為計算標準，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10%。

### 肆、指數計算方法

#### 一、指數計算頻率：

1. 特選臺灣科技高息成長指數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2.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特選臺灣科技高息成長報酬指數，就特選臺灣科技高息成長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 二、計算公式：

1. 特選臺灣科技高息成長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

[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

「[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 \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4 年 2 月 29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launch = \text{基期}。$$

2. 特選臺灣科技高息成長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

「[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 \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 伍、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 一、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 5、11 月第 17 個交易日為審核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 5、11 月第 10 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後成分股檔數至少為 50 檔。
2. 成分股之檔數替換限制<sup>6</sup>：5 月定期審核需滿足至多替換 24 檔之限

<sup>6</sup> 本次定期審核之候選股票，非屬既有成分股之檔數不超過 24 檔(5 月)/12 檔(11 月)時適用。

制，11 月定期審核需滿足至多替換 12 檔之限制。

3.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若「預擬資產管理規模」達 500 億元以上，則於指數定期審核生效日(含)起設有 8 個交易日的指數調整過渡期，將定期審核異動之權重分配在 8 個交易日內調整。
4.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sup>7</sup>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5.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特選臺灣科技高息成長指數為 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1.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2. 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3.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

---

<sup>7</sup> 若設有指數調整過渡期，則改為指數調整過渡期中之每個交易日。